



本署檔號 Our Ref.: AF CON 07/24
通函編號 Circular No.: ES 02/12
電話 Tel No.: 2150 6982
電郵 E-mail: hk_cites@afcd.gov.hk
圖文傳真 Fax No.: 23763749

致：各中藥材及中成藥貿易商

《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含瀕危物種成份的藥材和成藥的管制

本署最近發現有個別貿易商在進口及售賣含瀕危物種成份的藥材和成藥時，涉嫌違反香港法例第586章《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簡稱《條例》)牌照的規定。本通函旨在提醒貿易商留意並遵守《條例》的有關規定。

《條例》是在香港履行《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簡稱《公約》)的法例。根據《條例》，除獲豁免外，任何人士進口、從公海引進、出口、再出口或管有列明物種的標本，不論屬活體的、死體的、其部分或衍生物，均須事先申領本署發出的許可證。

附錄 I 物種(例如：虎、犀牛、某些熊的品種)的商業性貿易已被禁止。經《公約》秘書處註冊的圈養繁殖或人工培植附錄 I 物種的作業，其出產的物種所製成的藥材或成藥(例如：雲木香)，可視作附錄 II 物種所製成的物品處理。

進口含附錄 II 物種的藥材或成藥須出示《公約》出口准許證，而進口含附錄 III 物種的藥材或成藥則須出示《公約》出口准許證或產地來源證，並須於該等物品進入香港境內時經獲授權人員查驗。至於出口或再出口含附錄 II 或附錄 III 物種的藥材或成藥，須事先向本署申領許可證。

任何人士違反《條例》的規定，可遭檢控。一經定罪，最高可被罰款港幣500萬元及監禁兩年，有關物品亦會被充公。

若對本通函有任何疑問，請與本署楊彬女士 (電話: 2150 6966) 聯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黃金欣 代行)

2012年4月26日